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901246
投诉人:	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
被投诉人:	xiong wan ting
争议域名:	<supreme.top>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主要营业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纽约市伍斯特大街 121 号 2 楼。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何玮律师，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1 层 03 室。

被投诉人为 xiong wan ting，地址为：Room 811, Building 3, Lane 1919, Pu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邮编 201114。电子邮箱：359214261@qq.com。

争议域名为<supreme.top>，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7 层 701-29。

2. 案件程序

2019 年 5 月 14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人是 xiong wan ting，注册组织是 Shanghai Supreme Biotechnology Co. Ltd.，联络地址是 Room 811, Building 3, Lane 1919, Pu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邮编 201114。电子邮箱：359214261@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9年6月2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于2019年6月23日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19年6月25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9年6月2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任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9年7月10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本案专家组其后通知中心，提交裁决书的时间改为2019年7月16日或之前。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设计、生产潮流服饰、运动装备和配件的美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

“Supreme”是投诉人旗下品牌，由投诉人设计师及创始人詹姆斯·杰比亚(James Jebbia)先生于1994年创立。“Supreme”品牌的经典标识“**Supreme**”是由詹姆斯·杰比亚先生于1993年创作完成并于1994年4月9日投入商业使用，是投诉人特有的标识，具有很强的可识别性。Supreme品牌主打滑板、街头和青年文化，主要产品包括各式服装、鞋帽、滑板及配件等。

多年来，Supreme品牌产品凭借其极具辨识度的设计和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已成为享誉世界的潮牌。Supreme曾与日默瓦(RIMOWA)、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李维斯(Levi's)、北面(The North Face)等国际知名品牌推出联名产品，被誉为“街头服饰界的香奈儿”。2018年，Supreme斩获了时尚界的奥斯卡大奖——美国时装设计师协会(CFDA)颁发的“年度男装设计师奖”(Menswear Designer of the Year)。

在中国，投诉人通过Supreme品牌与耐克(NIKE)、鳄鱼(LACOSTE)、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VANS和川久保玲(Comme des Garcons)推出了众多联名产品，广受欢迎，而Supreme与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联名产品更是掀起了抢购狂潮，发售当日，位于北京798艺术中心的门店被抢购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更有粉丝彻夜排队。Supreme深受众多当红明星的青睐，如吴亦凡、杨幂、鹿晗、李宇春、关晓彤等都是Supreme的忠实粉丝；特别是，在2017年夏天关注度极高的综艺节目《中国有嘻哈》的舞台上，几乎每集都能看到吴亦凡等歌手身着不同款式的Supreme单品登场，Supreme品牌在中国的热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详见附件3)

自 1994 年 4 月开始，投诉人就在服装、滑板等商品上注册并使用“Supreme”商标（参见附件 3 第 45 页）。早在 1994 年 5 月 24 日，投诉人就在美国纽约州注册了“SUPREME”商标并持续使用至今，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参见附件 3 第 91 页）。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投诉人已在英国、法国、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注册了“Supreme”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 2014 年 3 月在服装等商品上（第 25 类）申请了“**Supreme**”商标，目前该商标即将获准注册（参见附件 3 第 129 页）。

可见，投诉人在美国等全世界多个国家在先注册并持续使用“SUPREME”标识，对“Supreme”标识享有在先商标权。经长期的使用和宣传，投诉人“Supreme”品牌产品已在全国（包括中国）范围内已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投诉人的在先域名（参见附件 4）

投诉人不仅在全世界范围内注重其商标的注册和保护，而且还注册了包含“supreme”的域名，以加在互联网领域对 Supreme 品牌的保护。早在 2000 年 7 月 11 日，投诉人即已注册域名<supremenewyork.com>，并开始长期通过该域名宣传销售 Supreme 品牌商品，使该域名以及 Supreme 品牌商品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很高的知名度（参见附件 5、6）。

投诉人的商号权（参见附件 3）

投诉人从成立以来一直以“Supreme”作为商号从事经营活动，即 Doing Business As Supreme（“DBA Supreme”）。投诉人在美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等国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这一点。（参见附件 3，第 2~3，48~49，52~53，56~57，72~73 页）

投诉人对“Supreme”享有在先权利已被在先域名裁定所认可（参见附件 14）

具体参见附件 14：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v. 鼎彬（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HK-18010197 号裁决。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xiong wan ting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supreme.top>。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 xiong wan ting，注册组织是 Shanghai Supreme Biotechnology Co. Ltd.，联络地址是 Room 811, Building 3, Lane 1919, Pu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邮编 201114。电子邮箱：359214261@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supreme”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中“.top”作为域名后缀，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及主要识别部分为“Supreme”，与投诉人的商标、以及投诉人的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

争议域名中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相同的这一事实，证明了争议域名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1) 争议域名注册于2018年12月14日，远晚于投诉人最早使用“Supreme”商标及<supremenewyork.com>域名注册的时间。(参见附件4、15)

(2) 争议域名<supreme.top>还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supremenewyork.com>高度近似。相关消费者很可能会误认为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的网络平台。

(3)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尽管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了多个与“Supreme”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但该些商标的申请日最早为2018年6月13日，远晚于投诉人最早使用“Supreme”商标及<supremenewyork.com>域名注册的时间。而且，被投诉人抢先申请的这些商标因为涉嫌侵犯投诉人的在先权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已经在陆续被中国商标局驳回。(参见附件17)

(4) 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Supreme”享有任何在先权利，被投诉人未声称对上述标识拥有任何民事权利，也未曾从投诉人处获得授权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过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以及相关的商标。

(5)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Vinayak Kulkarni, WIPO Case No. D2000-1769)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Supreme”以及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的权利或利益，且争议域名<supreme.top>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以“Supreme”或“Supreme潮牌”为关键字在搜索引擎上搜索，检索结果基本都指向投诉人以及投诉人的经典标识“**Supreme**”，证明了“Supreme”标识具有极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已经将其与投诉人提供的产品建立起了稳定的一一对应的联系(参见附件16)。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Supreme”品牌系投诉人所创立并所有，而仅仅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在明知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DIADORA SPORT S.R.L v.马进, HKIAC Case No. DCN-1600690)

(2)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上大量使用了与投诉人经典标识“**Supreme**”在组成要素、颜色、字体、字号、字母倾斜程度、风格、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相同的标识，并利用争议域名宣传、推广“**Supreme**”品牌化妆品，这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将该等产品误认为与投诉人有关。而且，被投诉人组织、委托全国各地的生产厂商、经销商生产、销售假冒“**Supreme**”品牌系列化妆品，已经形成了较大的规模。（参见附件 18、19、20）

(3) 被投诉人及其经销商在多个互联网平台发布软文对假冒“**Supreme**”化妆品进行宣传、推广时，都毫无例外的利用了投诉人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为假冒产品制造关注点（参见附件 21），这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是有意误导消费者将假冒“**Supreme**”品牌系列化妆品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生产的产品产生联系，是典型的搭便车和不劳而获的行为。

(4) 被投诉人产品（化妆品）与投诉人产品（街头服装和配饰）之间虽不属于同一商品类别，但二者紧密关联。具体说来，二者均属于时尚领域，并且在销售渠道、销售场所、消费群体等方面高度重合。被投诉人的上诉行为已经足以使消费者将争议域名以及其上宣传的假冒产品误认为与投诉人有关。综合考虑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和被投诉人的恶意，产品之间类别的差异不应成为其侵权行为的合法化的“保护外衣”。

(5) “**Supreme**”系列商标由投诉人所独创，与投诉人之间是唯一对应的关系。基于“**Supreme**”系列商标与投诉人之间的密切联系，任何无关第三方对争议域名的注册都应当构成恶意。(Deutsche Bank AG v. Diego-Arturo Bruckner, WIPO Case No. D2000-0277)

(6)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避免地阻止了投诉人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并且由此在网络上推广业务。注册含有著名商标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有力证据。(Barney's Inc. v BNY Bulletin Board, WIPO Case No. D2000-0059)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章节四公司(CHAPTER 4 CORP.)，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是一家设计、生产潮流服饰、运动装备和配件的美国公司。自 1994 年 4 月开始，投诉人就在服装、滑板等商品上注册并使用“Supreme”商标。投诉人在英国、法国、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注册了“Supreme”商标。在中国，投诉人最早于 2014 年 3 月在服装等商品上（第 25 类）申请了“Supreme”商标。

投诉人还注册了包含“supreme”的域名，早在 2000 年 7 月 11 日，投诉人即已注册域名<supremenewyork.com>，并开始长期通过该域名宣传销售 Supreme 品牌商品，使该域名以及 Supreme 品牌商品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投诉人从成立以来一直以“Supreme”作为商号从事经营活动，即 Doing Business As Supreme (“DBA Supreme”)。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从事经营活动名字中的“Supreme”作为投诉人的商标，通过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内地等国家和地区）的长期使用，在服装、滑板等潮流服饰、运动装备和配件领域使得“Supreme”获得相应的知名度，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因此“Supreme”作为企业商号是具有独创性的。

投诉人是“Supreme”商标、商号及< supremenewyork.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业务总部所在地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Supreme”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Supreme”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Supreme >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supreme.top>中，“.top”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supreme>。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top>。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争议域名<supreme.top>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supreme”。即使不是所有消费者对“supreme”商标有所认识，都一定会联想到“supreme”举办的联名产品的发售活动获抢购的新闻，位于北京 798 艺术中心的门店被抢购的人群挤得水泄不通，更有粉丝彻夜排队。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supreme”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supreme”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联系人是 xiong wan ting，注册组织是 Shanghai Supreme Biotechnology Co. Ltd.，联络地址是 Room 811, Building 3, Lane 1919, Puxi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邮编 201114。电子邮箱：359214261@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是<supreme>商标、商号及<supremenewyork.com>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 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答辩。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的< supreme >系列商标。争议域名<supreme.top>网站的内容可见，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上大量使用了与投诉人经典标识“supreme”在组成要素、颜色、字体、字号、字母倾斜程度、风格、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完全相同的标识，并利用争议域名宣传、推广“Supreme”品牌化妆品，这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将该等产品误认为与投诉人有关。而且，被投诉人组织、委托全国各地的生产厂商、经销商生产、销售假冒“Supreme”品牌系列化妆品，已经形成了较大的规模。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使用。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宣传、推广“Supreme”品牌化妆品包含投诉人商标、名称或商号却又未经投诉人授权或准许的产品或服务，投诉人可假设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设立一个网站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就《解决政策》的目的而言，此等原因不能为争议域名产生任何合法的权利或权益；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并不能主张拥有任何有关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 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服装设计、生产潮流服饰、运动装备和配件等领域，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品质和显著性，亦在相关市场上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使用其“Supreme”系列商标、商号及<supremenewyork.com>等域名在先。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Supreme”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Supreme”商标，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Supreme”商标构成近似，且用于提供“Supreme”品牌化妆品。争议域名极易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域名，并可能进一步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上所提供的服务或内容。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都是具有恶意的。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supreme.top>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supreme.t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9年7月16日